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60200006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学忠，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李学忠， 出生，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主管人员：李杰鹏， 出生，身  
份证号码：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时任  
公司副总经理。

直接责任人员兼委托代理人：贺江，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时任公司经营部部长。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4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调阅卷宗、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11月底，在张羨睿安排及刘勇居中联络下，刘家飞代表你公司参与了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串通投标活动，致使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1942.5847万元中标，刘家飞收取陪标资质费0.8万元。根据你公司与刘家飞达成的合作协议，刘家飞每年向你公司支付8万元，以此获得在湖南代表公司投标的资格。案涉串标活动中，你公司办理了CA锁、开具了保函，刘家飞具体操作了标书制作、报价确定等。在该违法行为中，你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李杰鹏、经营部部长贺江作为直接负责人员，对合作协议达成、费用收取及CA锁办理等关键环节负有决策与执行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湖南省南县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南县公安移送的相关证据材料：

（1）张羨睿的讯问笔录（2023年8月21日）：证明2021年11月24日，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项目正式发布招标公告。项目开标前，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张羨睿以提前告知报价下浮点的形式，通过刘勇帮忙联系了刘家飞代表你公司参与该项目的串标。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后，张羨睿支付了刘勇陪标费。

（2）贺江的讯问笔录（2024年1月12日）：证明刘家飞可以代表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南参与投标，公司除代刘家飞开具保函外，标书制作、报价确定等均由刘家飞自己负责。

（3）刘勇的讯问笔录（2023年8月23日）：证明在张羨睿的安排下，刘勇帮忙联系了刘家飞代表你公司参与陪标，且在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后，张羨睿向刘勇支付了

陪标费3万元，刘勇收到陪标费后，支付了刘家飞代表你公司参与陪标的费用0.8万元。

(4) 刘家飞的讯问笔录(2023年8月24日): 证明2022年4月27日10时, 刘家飞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张丽峰6231798035500042327的账户支付了8万元。该笔费用即为刘家飞代表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标的年承包费。

(5) 刘家飞的讯问笔录(2023年8月25日): 证明2021年11月下旬, 刘家飞按照刘勇告知的报价制作了标书, 并代表你公司参与了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的串标活动。项目开标后, 收取了刘勇支付的陪标费0.8万元。

(6) “0526串通投标案扣押违法所得明细”: 证明南县公安已扣押刘家飞违法所得20万元。

证据3, 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 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标资料: 证明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涉案项目的投标。

证据5, 贺江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刘家飞与你公司达成协议, 刘家飞每年向公司支付8万元, 即可代表公司在湖南参与投标, 且投标过程中公司除代刘家飞开具保函外, 其余投标流程均由刘家飞负责完成。

证据6, 刘家飞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1)刘家飞的主体资格;(2)刘家飞与贺江已约定好每年向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8万元, 即可代表公司在湖南参与投标;(3)刘家飞代表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项目的串标活动。

证据7,李杰鹏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归其分管,且公司招投标业务由经营部部长贺江负责。

证据8,张羨睿的询问笔录(2份)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张羨睿的主体资格;(2)涉案项目开标前,张羨睿联系了刘勇,请其联系几家公司帮忙陪标。在刘勇的帮助下,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1942.5847万元顺利中标。中标后,张羨睿向有关人员以现金形式支付了陪标费。

证据9,南县人民检察院对张羨睿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益南检刑不诉〔2025〕17号),证明2021年11月,张羨睿串通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进行投标,共同围标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项目,通过串通报价,张羨睿所在的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1942.5847万元中标。

证据10,《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中标结果公示》,证明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1942.5847万元中标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项目。

证据11,南县人民检察院对刘勇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益南检刑不诉〔2025〕19号),证明2021年11月,刘勇在张羨睿的安排下,联系了刘家飞参加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项目的串通投标活动。

证据12,南县人民法院对刘家飞等人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5)湘0921刑初40号):证明(1)2021年11月,在张羨睿的安排下,刘家飞按照中间联系人刘勇告知的报价下浮点制作标书,并以你公司的名义参加了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建设项目的串标活动,并收取了陪标资质费0.8万元;(2)被暂扣的违法所得均已上缴国库。

证据13，授权委托书，证明受托人代为处理案件的主体资格及受托权限。

证据14，全过程音像记录视听资料，证明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贺江和相关责任人员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9日和5月21日分别以电子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单位委托代理人贺江和相关责任人员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60200006号)，告知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

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参考2018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本建设管理)序号5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串通投标的行为，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少于7%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鉴于本案违法所得已由南县人民法院作出处理，本机关不再处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处中标项目金额 5%（中标项目金额 1942.5847 万元）的罚款，即 9.7129 万元；

2.对主管人员李杰鹏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即 0.5828 万元；

3.对直接责任人贺江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即 0.4856 万元。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